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热电公司”）拟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 融资金额合计 9 亿元，其中公司 5 亿元，丹东热电公司 4 亿元。

● 本次融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拟将公司及丹东热电公司的部分设备在形式上出售给国网租赁公司，然后由公司及丹东热电公司租回使用，待租赁期满后，公司及丹东热电公司按协议规定以 10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国网租赁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807,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288号508-10

法定代表人：李国良

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自有公共设施、房屋、桥梁、隧道等不动产及基础设施租赁；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国网租赁公司总资产685亿元，净资产67.85亿元，净利润2.35亿元。

三、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1. 出租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3.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 融资金额：9亿元（公司5亿元、丹东热电公司4亿元）。
5. 租赁期限：8年。
6. 担保方式：电费收费权顺位质押

7. 咨询服务费：按照实际融资金额 3.05% 一次性支付。

8. 综合资金成本：合同利率为 4.41%，包含服务费后综合融资成本为 5.2%，折 5 年期银行借款利率 4.9% 上浮 6.12%。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利用现有设备、设施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